

臺北市政府 107.04.20. 府訴三字第 107209003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行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5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下稱○君）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受僱於訴願人，

惟至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君上開工作期間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807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

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另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58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1

2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

9725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2 年 11 月 16 日

(82)

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附表：（節錄）

項次	10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通知○君要求盤點並簽收領取薪資條，因○君不配合故無法發放薪資，其後續更利用行政及司法資源惡意報復訴願人。訴願人期間仍數次通知○君領取薪資，○君一樣不願意到店領取簽收，又無匯款帳號，只能後續等待法院開庭當庭給付薪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君不配合到店領取薪資，又無匯款帳號，故無法發放薪資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據原處分

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 請問勞工○○○工作日數及薪資計算為何？是否給薪？答 依約定之工時及薪資計算而得的工資為 3,034 元……應發 2,532 元。於調解會時，○員表示其每日延時 1 小時，故工資應為 4 天薪資+4 小時加班費共 3,265 元，實際○員並未延時至 1 小時，但

因

不想與之計較故同意依其要求給薪 3,265 元。惟○員未依公司規定繳交良民證且未交接

盤點以致公司無法釐清盤損責任，故 10/5 未核發。」等語，並經○○○簽名在案，有該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另依 106 年 11 月 2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案件編號：勞推字 106100286 號）所示，訴願人亦主張○君未提供良民證，暫時扣押其在職期間之工資及加班費。惟依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82) 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意旨，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因○君未繳交良民證及未交接盤點而逕自扣發○君薪資，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發薪日及 106 年 11 月 2 日調解會

議，均未給付○君薪資，並非如其所述係因○君不願領取薪資，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